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一 檢察署 收受刑事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單） 繳款人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所 案由　　案號　　年度　字第　號 款別　　被告姓名 金額　（新臺幣）　佰　拾　萬　千　百　十　元整 茲通知 本署出納室 檢察官　書記官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附件一 署察檢院法 （單知通金證保納繳）知通款案事刑受收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本署出納室 右通知 檢察官 書記官 金額（新台幣）佰拾萬千百十元整 款別 案由　年度　字第　號 繳款人 被告姓名 案號 居住所 身分證統一號碼	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「法院」文字。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，調整為橫行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。